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
承 辦 人：陳溫照

電 話：(02)2905-2618

傳 真：(02)2904-0261

電子信箱：02938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院系所（含進修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0600263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

主旨：函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，
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申請退費，請依「輔仁
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
退費標準時間表」辦理，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（含進修部）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校長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收費制 計算基準日	採學雜費制 【日間部】	採學分學雜費制 【進修部】
107/02/22 (四) (含)以前 一般生及應畢生	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107/02/23 (五) 一般生及應畢生	學費退 2/3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全退
107/02/26 (一) ~107/04/09 (一) 一般生 107/02/26 (一) ~107/04/09 (一) 應畢生	學費退 2/3 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
107/04/10 (二) ~107/05/21 (一) 一般生 107/04/10 (二) ~107/05/10 (四) 應畢生	學費退 1/3 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	學分學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
107/05/22 (二) (含)以後 107/05/11 (五) (含)以後 一般生 應畢生	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	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

注意事項：

- (1)本時間表依「輔仁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辦法」訂定。
(<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wordfile/rule/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.pdf>)
- (2)107年1月26日(五)、1月27日(六)學校行政人員支援大學學測。
- (3)寒假作息上班時間如下：
107年1月29日~2月21日(星期一~四 am08:00~am12:00 / pm 1:00~pm4:30)。
107年2月2日(五)及107年2月9日(五)寒假作息不上班。
- (4)107年2月12日(一)~2月21日(三)春節年假及彈性放假。
- (5)107年2月22日(四)恢復正常作息，上班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
日間部 am8:00~12:00 pm1:00~4:30。
進修部 pm3:00~10:00。
- (6)107年2月26日(一)起開始上課
- (7)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
 - ①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離校證明單、電匯授權同意書。
(電匯授權同意書下載<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download.html#04>)
 - ②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(請檢附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及家長(父或母)，
如退費帳戶為學生家長，請檢附學生本人及家長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